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张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宇平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担任湖南金马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担任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张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